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程浩忠）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	-----------	----------------	-----------	---------	------------------	------------

程浩忠	9	1	8	0	0	否	1
-----	---	---	---	---	---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海联讯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金额及担保条件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报告

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1、2016 年 3 月 28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1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6 月 20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 28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战略的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 年 3 月 28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审议〈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16 年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 年内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25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审议〈2016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海联讯内审部 2016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审议关于〈海联讯内审部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1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内审部 2016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7、2016 年 10 月 27 日，参加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海智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审计报告》、《海联讯 2016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内审部 2016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

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浩忠

2017 年 4 月 28 日